

□ 港交易及 □ 港所有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消息

山東省肥城市邊院污水處理廠TOT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邊院鎮人民政府與□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達集團將全權負責目□項目的運營及□護，且□達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收取處理服務費。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特許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約方：

(1) 邊院鎮人民政府；及

(2) 慶□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達集團將全權負責目□項目的運營及□護，且有權就所提供服務收取處理服務費，特許經營期由目□項目開始商業運營之日起計為期

30 日。於目 項目特許 營期屆滿， 達集團須向邊院鎮人民政 或其指定 構無償 交目 項目。

特許 營協議項下特許 營 轉讓的代價為人民 30,000,000 元，由訂 方 公 磋商 定。根據特許 營協議， 達集團須按以下方 支付代價：

- (1) 代價其中 30% (即人民 9,000,000 元) 須於簽立特許 營協議 五(5) 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代價其中 50% (即人民 15,000,000 元) 須於以下事項完成 五(5) 個營業日內支付：(i) 邊院鎮人民政 將目 項目 交 達集團，且訂 方就完成有關 交 正 簽署備 錄；(ii) 就目 項目的運營及 護成立項目公司；及(iii) 訂 方書面確認， 調試出 連續十五(15) 日 合特許 營協議所載相關 準；及
- (3) 代價其中 20% (即人民 6,000,000 元) 須於邊院鎮人民政 完成及向 達集團 交目 項目所需相關 文件 五(5) 個營業日內支付，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 證、土地使用協議、環評批覆、立項批覆、 初 設計及其批覆、 設用地規 許可證、 設工 規 許可證、 築工 施工許可證、工 工驗收備案表及環保驗收批覆。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處理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每日總 處理量 (噸)	特 經營期
山東省肥城 邊院 處理 廠	中國山東省 肥城 邊院鎮	TOT	20,000 噸*	自開始商業 運營之日起 計 30 年

* 其中，屬於目 項目一期的 10,000 噸已 工；屬於目 項目二期的 10,000 噸，將由 達集團以 BOT 項目 按照實際情 時進行 設。

有關邊院鎮人民政府的資料

邊院鎮人民政 府 為中國地方政 府 。

據董事 府 作出的一 合理查詢 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邊院鎮人民政 府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 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上 規則)的 三方。

立特 府 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相信，訂立特許 府 營協議與本公司的 略一致，即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 府 及當地 府 場參與者的了 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 府 ，不斷在相同城 府 及其周邊城 府 爭取更多 處理項目。目 府 項目將進一 本集團的 處理能力，並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 此，董事認為，特許 府 營協議及其項下 進行交易的條 屬公 府 合理及按一商業條 訂立，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 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 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府
「特許 府 營協議」	指	邊院鎮人民政 府 與 達集團於二零一六 府 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特許 府 營協議，內容有關目 府 項目的運營及 府 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府 港」	指	府 港特 行政區

「□達集團」	指	慶□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方」	指	特許□營協議的訂□方，即邊院鎮人民政□及□達集團
「中國」	指	中 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門特 行政區及台灣
「目□項目」	指	山東省肥城□邊院 處理□TOT項目
「TOT」	指	交、運營及 交，一 項目□，所有人根據特許□營協議以收取代價 向企業 交運營 務或處理設施的 刊，有關企業則可於特許□營期內向用戶收取費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營期屆滿，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港，二零一六□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 為眾先生、 偉女士、顧衛□先生及王立 先生； 執行董事 □先生；以及獨立執行董事 耀 先生、 臻先生及□清先生。